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46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优秀教师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名师培育工程”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探索教学改革，为选拔校级教学名师，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创造条件，推动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特设立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优秀教师奖（以下简称“校级优秀教师”），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奖励。为做好此项工作，特现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凡我校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报：

（一）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获得师生员工的公认。

（二）近三年获得两届及以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

（三）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教改论文。

（四）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显著成绩，在教学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教学、科研等方面表现突出，在所在教学单位全体教职工评价中获 90%及以上满意率。

（六）无重大教学责任事故或其它行政处分。

二、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1. 教师个人申报，课程责任单位初审，院级教授委员会评议通过，课程责任单位汇总资料后报送教务处。

2. 学校组织资格审核，提出参评教师建议名单，报分管领导批示后网上宣传、公示，接受师生评议。

（二）专家评选

1. 学校抽选成员组建由校督导、教学名师、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教师代表构成的专家组。

2. 专家组根据评审指标分项独立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

3. 教务处根据评分细则汇总分数，总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教师进入排名，按不超过上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奖获奖教师总人数的 20% 确定优秀教师推荐名单，报分管领导批示。

4. 全校公示优秀教师推荐名单，接受师生监督。

5.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结果、确定获奖教师名单。

（三）学校奖励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的教师颁发证书、奖金。

三、评分细则

校级优秀教师的评选内容按学生网上评价、专家课堂测评、教学材料评审、教改成果评分、示范带动评价五个环节分项评分。

表 1：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优秀教师奖评分表

项目	学生网上评价	专家课堂测评	教学材料评审	教改成果评分	示范带动评价
比例	10%	30%	20%	25%	15%

（一）学生网上评价：参评教师近三年来任教所有课程学生网评成绩总平均分。

（二）专家课堂测评：专家通过教学录像或现场听课方式评

价参评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比赛的教师，可按获奖等级折合本环节专家测评分数。

（三）教学材料评审：评审参评教师近三年来任教的一门优秀课程的常规资料和体现教学风格的材料。常规资料包括教案、考试试卷、教学进程安排、教学质量分析等材料，占本环节分数70%；体现教学风格的材料指反映自身独特教学风格的材料，由教师自行提供，占本环节分数30%。

（四）教改成果评分：按级别面向课程进行改革的课题、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或获奖的教学成果计分。

（五）示范带动评价：评价教师用其教育理念、智力、知识资源、技能资源，发挥其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相关材料。

网上公示的师生评议意见，提交专家组作为评审参照。

四、附则

（一）校级优秀教师按届评选，原则上两年一次，于春季学期评选。

（二）校级优秀教师奖获奖材料将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以及申报“教学名师”的重要依据。

（三）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或有违师德问题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